

**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第 7F 條  
提出上訴的上訴須知**

**送達通知**

1. 如欲提出上訴，上訴人須以書面方式填妥此表格，並在收到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7C 或 7D 條給予有關決定的通知的日期後 30 天內，於下文所述地址及辦公時間內，親自或以郵遞方式向上訴委員會(受規管產品的豁免)秘書處提交。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醫務衛生局上訴委員會(受規管產品的豁免)秘書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以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2. 秘書處將於下一個工作日發出認收書。

**上訴委員會的指示**

3. 上訴委員會可隨時就澄清上訴所帶出的爭論點而作出指示，例如規定某方向上訴委員會提供由該方保管或控制的詳情或補充陳述書(包括證人陳述書)以供裁定上訴，並將其副本交予另一方。

**進行口頭聆訊以裁定上訴**

4. 上訴人及署長將會在指定日期前至少 21 天，接到有關口頭聆訊安排的通知。

**要求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上訴**

5. 如上訴人及署長以書面同意或以書面告知上訴委員會可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上訴，上訴委員會可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上訴，並會告知雙方有關決定，以及在裁定上訴的會議之前告知雙方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根據書面陳述而裁定上訴

6. 署長須在接獲本通知及任何書面陳述後的 28 天內，向上訴委員會秘書(秘書)提交其對書面陳述的意見，並將該等意見的副本送達上訴人。

## 放棄上訴

7. 上訴人可隨時藉給予秘書書面通知，全盤放棄上訴，或放棄上訴的任何部分，並須將該通知的副本交予署長。

## 延長時限

8. 如在指定限期內給予通知或提供詳情上遇到困難，上訴人及署長可以書面方式向上訴委員會主席(主席)申請延長時限。主席可於有關的限期屆滿之前或之後批予延長時限。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9. 秘書會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該決定的理由陳述書，以郵遞方式通知上訴人及署長。

## 證人陳述書須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10. 證人陳述書須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上訴人及署長可以書面方式連同理由向主席申請免除該項規定。

## 查詢

11. 上訴人在提交本上訴通知前，應先行閱讀《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第 7A 至 7J 條及《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65B 章)。如有查詢，請與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聯絡，電話：3509 8961，傳真：2840 0467。